

- 西螺三姓械鬥
- 仵作

份庄、田尾、湳仔。四嵌：三和、十八張犁、深坑。五嵌：港尾、下新庄。六嵌：新店、惠來厝、打牛湳、廊仔、塘仔面、頂庄仔、張厝。七嵌：二崙、下庄子。【劉世溫撰】〔⇒廖丑，《西螺七崙開拓史》，1998〕

西螺三姓械鬥

1875年今雲林縣西螺鎮一帶有廖、李、鐘三大姓。李姓、鐘姓為甥舅之親，分布於新店一帶，其商業交易區稱為「頂店」，另外廖姓居七嵌，其商業交易區稱為「下店」。雙方因為迎神賽會觀念不同，漸漸形成「頂店」與「下店」兩股勢力。最初因迎神賽會，復有經濟活動的爭執，互相結仇，逐漸對立。1875年住在茄苳仔（今西螺農校附近）的大姓李龍溪，養有一隻心愛的白馬，某日其子縱白馬蹂躪、盜食西螺廣興庄大姓廖雀輝的稻田，白馬為在場的廖雀輝之子所傷，李龍溪乃到廖雀輝家中理論，雙方各不相讓，乃擴大成集體械鬥。先是李龍溪設計捕殺廖雀輝之子，官方並未明確處理，廖雀輝於是也設計捕殺李龍溪之子復仇。李龍溪跑回新庄召集鐘、李二姓復仇，殺害廖姓之人；廖姓也召集族人以及南投的宗親前來助陣。李龍溪得知，不甘示弱，在邀大坵田堡牛埔（今土庫）的親友助陣，雙方聲言「有頂店，無下店，有新庄，無七崙」，在西螺展開全面性的械鬥。此次械鬥約經2年4個月，雙方大小械鬥數十次，各自動員人丁數百人廝殺，所謂「頂庄下庄起相削，削到亂紛紛」。到1877年三方精疲力盡，鐘姓頭人戰死，官方介入，廖、李兩姓頭人被正法，鐘、李二姓搬離頂新店，造成此聚落消跡，地方上乃流傳「鐘廖李，拼生死」的諺語，地方史上則稱此次事件為「白馬事件」。【林偉盛撰】〔⇒程大學編，《西螺鎮志》，1999〕

仵作

衙役名。仵作是負責驗傷的人。清代省下各州縣及京師五城刑部等各衙門均設，每衙門約1至3人，另設跟隨學習1至2名，由官司自行召募，予以工食。如遇人命案申報到官，地方正印官隨帶刑書、仵作親往相驗。仵作據傷驗報受傷部位分寸，行凶器物，傷痕長短深淺等。如有捏報，亦治罪。臺灣地方官因有民刑事第一級審判權，故其刑房中有仵作。【許雪姬撰】〔⇒李鵬年等編，《清代六部成語詞典》，1994〕